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冤案何以发生



冤案何以发生？这显然是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

然而，本期“非常阅读”栏目中推荐的书，就试图从自己的视角回答这一问题。

本书作者吉姆·佩特罗曾任美国俄亥俄州检察总长。在他长达 35 年的职业生涯中，有 28 年作为公众选举出的公职人员从事法律工作。

作者以其特殊的经历和独到的视角，从理论和实务的结合上系统分析、讲述了美国的刑事冤案是怎样发生的。

他发现，即使身为检察总长，要纠正一起冤案也实属不易。这促使他在任期届满后放弃政途，转而与夫人南希·佩特罗一起投身于通过 DNA 技术为无辜者辩冤的“洗冤工程”。

职业的经历和独特的视角，促使他系统反思刑事司法体制中的弊端，并最终揭示了导致刑事冤案发生的八大司法迷信。

正如作者所说：刑事错判存在于不同国家和不同司法体系之中。

尽管世界各国在文化和刑事司法程序上有诸多不同，但导致刑事错判的大部分原因是共通的。

我们探究冤案何以发生，最终的目的，是减少甚至杜绝冤案的发生。

王睿卿

一袋面包引发行政诉讼
奖励金两毛涨到两千元

□孔令略

0.2 元、2000 元，这两个相去甚远的数字被一袋价值 2.02 元的面包联系在了一起。1 月 2 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其官方微信通报了一起行政诉讼的审理情况。2017 年 3 月，消费者贾龙（化名）在济南某超市购买了一袋价值 2.02 元的面包，发现已经过期，遂进行举报，但举报奖励金仅为 0.2 元。

贾龙与负责处理此事的济南历城区食药监部门对簿公堂。济南中院二审审理该案时，认为食药监作出的奖励适用法律规范不当，判令重新奖励。1 月 3 日，北京青年报记者独家对话事件当事人贾龙。据他介绍，该案 2018 年 9 月二审结束，法院判决后不久，自己收到了 2000 元左右的新奖励金。

“光路费也不止2毛钱”

2017 年 3 月 13 日，贾龙在济南某超市花 2.02 元买了一袋面包，发现过期后，就打电话向所属区食药监局投诉。很快，历城区食药监局处理了涉事超市，没收 2.02 元违法所得并罚款 5 万元。此后，贾龙获得 2 毛钱奖励。

此外，贾龙的另一起举报经槐荫区食药监局证实属实，但仅拿到 3 毛钱奖励。“我前前后后跑几趟，光路费也不止 2 毛钱啊。”贾龙将两家食药监局诉至法院。最近被公开的正是历城区这起。不久，与槐荫区的案子也将开庭审理。

贾龙认为，历城食药监局根据《济南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放的 0.2 元奖励金适用法律错误，在他看来，在已经有最新的全国适用奖励办法的情况下，即食药监稽〔2017〕67 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简称 67 号《奖励办法》），食药监部门不该延用济南地方性规范文件，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按 67 号《奖励办法》，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重新给予自己奖励。

食药监称系“职业打假”

面对起诉，历城食药监局解释称，以

《济南市奖励办法》作为奖励依据，一是因为该文件系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之间并没有效力层次之分；三是根据山东省乃至全国相关规定，均授权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则，考虑到目前济南市尚未出台新的奖励办法，贾龙的举报适用《济南市奖励办法》并无不妥。

法院判决重新奖励

贾龙和历城区食药监局的官司打了很久。其中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参考《济南市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考虑到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仅 2.02 元，历城食药监局对贾龙奖励 0.2 元并无不当，因此驳回贾龙诉讼请求。此后，贾龙提起上诉。2018 年 9 月，济南中院二审判决该案。

济南中院认为，依据不同的规范文件，贾龙所获得的奖励金额从 0.2 元到 2000 元不等，差异较大。

法院认为，“在适用上下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行为出现较大差异时，应遵循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被上诉人于 2017 年 9 月对上诉人实施奖励时，应适用 67 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法院判处历城食药监局撤销原奖励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奖励。该判决系终审判决。

2019 年 1 月 4 日，记者从济南中院了解到，判决已经生效。

奖励办法应对消费者有利

如何在鼓励投诉举报和抑制“职业打假人”之间取得平衡，这也是近年来困扰许多商家、消费者的问题。不少商家反映，被“职业打假人”敲诈勒索。

另一方面，层出不穷的食品药品负面新闻，又促使大家希望食品药品领域多一些较真的消费者，以监督企业、销售商的经营行为。

对此，济南中院表示：“依法打假具有正当性，有利于社会健康发展，应予支持；营商企业不生产、不流通伪劣产品，‘职业打假人’自然失去存在的基础。”

对于“奖励可能鼓励职业打假人”的担忧，济南中院表示，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食品药品的举报符合规定时，应遵循诚信原则给予承诺的行政奖励；对投诉举报行为予以行政奖励应结合社会形势，并与相关政策相一致，在鼓励投诉举报和抑制“职业打假人”之间进行兼顾和平衡。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历城区食药监局对上诉人贾龙作出的奖励行为适用法律规范是否正确。

关于如何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问题，济南中院认为，在优先适用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同时，还应遵循对行政相对人有利原则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

济南中院认为，行政奖励应符合诚信原则。67 号《奖励办法》关于奖励数额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应属对举报人的承诺，若不予兑现，有违诚信原则。

此外，适用 67 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诉人贾龙予以奖励，更加契合当前的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制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立法目的。

来源：《北京青年报》



浏览器过滤广告
构成不正当竞争

日前，腾讯公司与世界星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尘埃落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认定“世界之窗浏览器”过滤广告功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世界星辉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9 万余元。

腾讯公司一审诉称，“世界之窗浏览器”软件系世界星辉公司开发经营，该浏览器设置有广告过滤功能，用户可有效过滤“腾讯视频”网站在播放影片时的贴片广告和暂停广告，使腾讯公司不能从该业务中获取直接收益。一审法院驳回了腾讯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腾讯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中，腾讯公司提交了有关过滤广告功能对网络视频行业影响的经济学分析报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定，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应以该行为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为标准。同时，因《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是健康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可通过分析被诉行为对社会总福利的影响从而对其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验证。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禁止被诉行为，说明主管机关已将该类行为认定为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考虑的社会公共利益既包括消费者利益，也包括经营者利益。而其中的经营者，不仅包括本案双方当事人，也包括其他同业或相关经营者。被诉行为虽看似有利于消费者，但其将对视频网站的商业模式及生存空间造成严重影响，最终成本仍需消费者承担，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妻子冒用身份证登记
男子起诉离婚被驳回

10 年前，女子林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与其男友丘某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近日，丘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依法驳回诉请。

2008 年，丘某与林某经自由恋爱认识，很快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第二年，丘某便带着林某回老家陆川筹备结婚，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初期，原、被告两人感情尚可，共同生育了一儿一女。

由于经济困难，林某于 2013 年赴深圳打工，原告、被告两人聚少离多，2018 年，丘某向法院起诉离婚。

审理中，主审法官林剑波认真审查材料，发现被告林某与结婚证上的女方身份信息有差异，遂深入调查核实。经查，10 年前，林某未到法定结婚登记年龄，因急于和丘某结婚，于 2008 年 12 月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与丘某领了结婚证。

虽然结婚证上是林某本人的照片，身份信息却是林某的表姐罗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林某的身份信息与结婚证上的身份信息不是同一人，结婚证载明丘某系与第三人罗某登记结婚，所以原告丘某和被告林某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关系，现原告丘某要求与被告林某“离婚”，不符合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原告丘某的诉请。

健身房擅用顾客照片
法院判决公开道歉赔钱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肖像权、隐私权纠纷案，该院依法判决被告萍乡某体育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向原告方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方某经济损失 500 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原告方某在萍乡某体育公司开办的健身会所缴费办理了健身年卡。9 月 3 日，方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分享一条内容“本人今日从易经中悟得一枚瘦身方，现在赠予有缘人”并附 9 张照片。9 月 21 日，被告公司的员工易某在朋友圈分享的一条内容“与其找一千个理由证明自己不是懦夫，不如用一个结果证明自己是勇士，坚持锻炼的效果！坚持的人是值得我们佩服的！赶紧加入我们吧！”并附 4 张照片，其中 3 张系方某在微信中分享的个人照片，另一张为易某的微信二维码图片。

方某通过好友得知自己的照片被易某擅用，且该条内容已被广泛传播。

同日下午，易某将方某的照片全部删除，随后双方就此事进行沟通，就如何赔偿的问题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方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受法律保护。被告以盈利为目的，未经过原告的同意，利用原告的照片为自己公司进行商业宣传，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王睿卿 整理

上海宝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宁善实业有限公司遗失
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笙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群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邵长峰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
码:92310230MA1M4TEE33，声明作
废。
邵长峰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
码:92310230MA1M4UY72，声明作
废。
葛君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2310230MA1M4YGF8U，声明作
废。
杨红兄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
码:92310230MA1M4BT13D，声明作
废。
上海雷北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失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
废。
上海恒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33102306873361162，声明作
废。
上海诚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
0000201801180036，声明作
废。
上海盛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
0000201609010370(371)，声明作
废。
上海智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
0000201507230132，声明作
废。
上海美圣达家具厂遗失营业执
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397887561，声明作
废。
上海斐丽商务服务中心遗失增值
税普通发票24份，代码:3100161320，
号码:03172927-03172950，声明作
废。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全是香熟
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
4600560918;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证副
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28290，
声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东壕建材
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
联10元50份，代码:131001227753，
号码:00987051-00987100，声明作
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喜福洗
衣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10114600647110，声明作
废。
上海市宝山区力卉足浴店遗失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3MAIL13Y6Y，声明作
废。
上海市奉贤区红恒食品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120600757898，声明作
废。
勤克(上海)货运有限公司遗失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沪交运管许
可卫字第310091011006号，声明作
废。
上海吴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账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0047819904，声明作
废。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芳馨瘦身
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2310114MAIL150KK6W，声明作
废。
上海君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账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0207192901，声明作
废。
上海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
000201802090147,(48)，声明作
废。
上海融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账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0050083102，声明作
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三
俩春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
副本，负责人:齐冀东，许可证编号:
JY23101150056423，声明作
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三
俩春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
营者:齐冀东，注册号:31011156
00933617，证照编号:15002620
1604270001,(02)，声明作
废。
嘉定区马陆镇戡浜小范理发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4MAIL1443506，声明作
废。
上海锦珊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10114662460119，声明作
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君嘉饰品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2310114MAIL1516494，声明作
废。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钦悦鞋服
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
330324199102260028，声明作
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昂五金
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季新昂，
信用代码:92310115MAIL18EE84R，证照编
号150033201306280003,(04)，声明作
废。
上海仕可睿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发票50份，代码:1310013233
52，号码:27321251-27321300，声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辉泰五金
电器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
发票50份，代码:131001523363，号码:
04660501-04660550，声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旺鑫陶瓷
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
发票50份，代码:131001523362，号
码:04207901-04207950，声明作
废。
上海易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00
1625932;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
310114783616150，声明作
废。
上海塔石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0023
30464;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
310226301357759;组织机构代码证正
副本，代码:30135775，声明作
废。
上海芝川物流有限公司
沪BD3883，沪E1718挂，上
海县具物流有限公司沪ES8869，遗
失车辆营运证，声明作
废。
上海塔石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00
1625932;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
310114783616150，声明作
废。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茗娜建材经
营部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发
票50份，代码:131001523363，号
码:0462651-04626700，声明作
废。
上海市闸北区学亮文具店
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1本，代
码:131001528064，号码:01608801-
01608805;50元1本，代码:131001527
951，号码:01271201-01271250;50
元1本，代码:131001527851，号码:0183
0251-01830300;10元2本，代码:1310
01472752，号码:03686101-036862
00;5元2本，代码:131001527653，
号码:02102401-02102500，声明作
废。

上海舒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东决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琅通贸易有限公司
东决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琅通贸易有限公司
东决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敏盖商贸有限公司
东决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